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

兵交运函〔2019〕9号

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师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通知（交办运〔2019〕72号，以下简称《规定》）转发你们，请依照执行，并提出要求如下：

一、各师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规定》的重要意义，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贯活动，确保准确理解、全面掌握《规定》有关内容，切实推进备案制度落地，做好《规定》的贯彻实施工作。

二、按照“老企业、老办法，新企业、新办法”的原则，道路运输证仍在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无需进行备案。道路运输证有效期到期后，应按照《规定》的要求，及时到所在师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三、兵团交通运输局已经根据《规定》对运政系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功能进行了升级改造，2019年9月20日正式上线，2019年9月20日前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按要求完善备案信息。2019年9月20日后，新开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

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变更。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四、各师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实施备案制度，不得设置备案前置条件，严禁通过变相许可实施备案，严禁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严禁要求机动车经营者提供《规定》限定以外的其他备案材料。

五、各师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和服务质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要依法依规给予通报、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等处理措施。

附件：《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请自行下载）



抄送：局政策法规研究处、运输管理处。